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7〕60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 思想政治工作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关于优化思想政治工作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已经2017年7月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关于优化思想政治工作专任教师队伍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整体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结合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思路及工作进度，现拟对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优化。

一、优化思路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思想政治工作专任教师队伍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二、参评人群

本次优化工作面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学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心理咨询教师参照教育管理系列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依原有教学研究型、教学型岗位教师评聘方式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三、评审条件

根据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思路，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实行权力下放，强化基层单位自主权。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校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制定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指

导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审条件坚持工作实绩、工作直接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突出思想政治工作特色。

四、评审机构

（一）初评组

学校组建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负责思想政治系列人员的初评工作。

（二）学校评审组

学校成立思想政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评审推荐人员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信守学术诚信。

2.单位审核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岗位和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满足申报条件方可进行推荐。申报材料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3.初评组评审及推荐。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对单位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及推荐。

4.同行专家评议。对初评组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将个人申报材料送三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同行评议。

5.学校评审组评审。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依学校下达指标

对初评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

6.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被评审人的学术水平和成果业绩等基本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质量。最终在全校范围内对校高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为尽快落实国家有关会议、文件要求，拟于本年度开展首次思想政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